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蔡美蘭

電話：318823#65118

傳真：082321384
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9011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15110A00_ATTCH1.pdf、011511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人事處

